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安税发〔2023〕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信息交换机制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的通知》（陕税发〔2020〕76号），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的通

知》(安税发〔2020〕156号),建立了数据信息交换、工作协同配合机制,明确了部门职责,细化了工作内容,强化了工作措施,促进了环境保护税(以下简称“环保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完善环保税信息交换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交换责任单位、内容及方式

(一)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给税务部门的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负责。

1. 排污许可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排污许可信息具体包括排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数据具体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交换方式:排污许可信息和排污单位执法监测报告每季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公文平台传递。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实时查询。

2. 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交换方式:每季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公文平台传递,特殊情况即时传递。

3. 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交换方式:自收到复核资料之日起15日内通过公文平台传递复核结果。

(二) 税务部门提供给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由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

信息内容：纳税人基本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纳税人环保税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交换方式：每季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公文平台传递。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税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环保税征管协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严格按照传递内容和时限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二) 加强沟通协作。市县两级税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密切沟通协作，切实做好信息交换工作。要充分利用已有的业务信息平台不断完善信息传递机制，提高信息传递时效。

(三) 加强执法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对排污单位证后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严防税收流失。税务部门要做好税务检查工作，对税收变化异常的排污单位要追根溯源。税务、生态部门加强执法监管，必要时两部门联合进行执法。

(四) 加强普法宣传。市县两级税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利用税收宣传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日，通过“两

微一端”等载体，加强环保税法的宣传普及。在日常检查和执法过程中，向排污单位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税法知识，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纳税意识，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承办 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